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5年9月30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海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在泰国巴真府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99.98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10万元），占比99.996%。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股东一：冯毅，中国国籍，现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冯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二：刘向一，中国国籍，现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本部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刘向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海诚工程科技（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aisum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43

注册资本：500万泰铢

注册地址：泰国巴真府

经营范围：提供工程和技术方面的服务

（二）股权结构

泰国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500万泰铢，按泰国法规规定设置100泰铢/股，总股份数为50,000股。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诚	4,999,800	49,998	99.996%
冯毅	100	1	0.002%
刘向一	100	1	0.002%
合计	5,000,000	50,000	100%

注：100泰铢约合人民币22元，最终实际折合人民币以设立时汇率确定。

（三）治理结构

泰国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泰国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需经持有7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方可生效；泰国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泰国子公司一般性事项由两名授权人（董事及一名经股东会授权的公司高管）联合签署法律约束性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四）管控措施

泰国子公司的项目管控和流程均按公司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执行，对招标策划、合同签署、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和计划进度各环节进行监管和评审，对项目执行进行全过程管控。泰国子公司不单独设立资金结算权限，费用开支均按照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与费用报销审批制度执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是基于实施承接的工程项目需要，也符合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战略规划。泰国子公司股东方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9日